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武錦

相 對 人 許乃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告知相對人違約及解約之意思表示，惟於115年7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知相對人，並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，該信函遭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戶籍地為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應位於屏東縣東港鎮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與法自有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